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96年4月9日勤益科大體字第0962200010號函修訂
 96年11月1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
 96年11月7日勤益科大體字第0962200036號函修頒
 97年7月30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
 97年8月11日勤益科大體字第0972200008號函修頒
 100年10月1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
 100年10月27日勤益科大體字第1002200076號函修頒
 102年2月2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
 102年4月1日勤益科大體字第1022200019號函修頒
 103年11月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
 104年3月18日勤益科大體字第1042200012號函修頒
 106年10月2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
 106年11月09日勤益科大體字第1062200067號函修頒
 106年12月2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體育室務會議決議通過
 107年6月2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
 107年07月10日勤益科大體字第1072200037號函修頒

一、依據：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辦理。

二、為鼓勵中等學校運動績優生就讀本校暨本校學生發揚體育運動精神及運動成績表現優異，特訂本要點。

三、實施對象為本校學生及體育績優保送生。

四、獎助學金經費依學校學生就學獎補助金預算支應。

五、本獎助學金實施標準如下：

(一) 運動績優保送生(甄審、甄試及獨立招生)：中等學校體育運動績優保送生，經招生委員會證明申請進入本校就學者，第一學年給予獎助學金壹萬元以資鼓勵(分兩學期發放，每學期發放伍仟元)，第二學年起參照運動成績獎勵標準表給予獎勵。

(二) 參加校外比賽者，其獎勵以教育部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項目為主，經體育室簽請校長核准後派出，參加校內比賽者，其獎勵以體育室主辦項目為主。

(三) 各項比賽之獎助區分為個人與團體發放，團體之定義為2人以上(含兩人)，其獎金發放方式，團體得獎以獎金減半計算之，並依據運動成績獎勵標準表頒給獎助學金。

(四) 為獎助啦啦舞參加隊伍，推展啦啦舞運動風氣，每隊獎助參賽人員每人1,000元，最多補助30人，並錄取第1至第6名給予獎金。

(五) 運動成績獎勵標準表：

(一)、組別：									
1. 甲組(公開組)體育績優生。									
2. 乙組(一般組)限一般生。									
(二)、競賽錄取名次：									
1. 參賽選手20隊(人)以上，錄取8名。									
2. 參賽選手15至19隊(人)，錄取4名。									
3. 參賽選手10至14隊(人)，錄取3名。									
4. 參賽選手5-9隊(人)，錄取2名。									
5. 參賽選手3-4隊(人)，錄取1名。									
名 次		1	2	3	4	5	6	7	8
項 目	個人	2400元	1200元	800元	640元	500元	450元	400元	300元
	團體	每人 1200元	每人 600元	每人 400元	每人 320元	每人 250元	每人 225元	每人 200元	每人 150元
全國大專 運動競賽	個人	30000元	15000元	10000元	8000元	6000元	5000元	4000元	3000元
	團體	每人 15000元	每人 7500元	每人 5000元	每人 4000元	每人 3000元	每人 2500元	每人 2000元	每人 1500元

備註：全國大專運動競賽分區比賽及聯賽第一、二級、一般組比賽獎金支給標準，按全國大專運動競賽獎金三分之一頒發。

(六) 參加世大運、亞運、奧運比賽獲獎，另案簽請行政獎勵。

- 六、體育績優生獎助金校內、校外每人每學期得各申請 2 次，如參加多項擇優領取 2 項之獎金，由各參賽選手提出申請。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